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9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來文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
三、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